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6號

原告 陳昆達

被告 僑美家飾企業有限公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171元（含資遣費269,057元、加班費380,002元、勞工退休金236,11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
01 之2即6,460元（計算式：9,690元 $\times$ 2/3=6,460元）。另原告
02 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
03 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
04 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
05 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
06 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8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6,230元（計算式：9,690元－6,460元＋3,000
10 元＝6,230元）。

11 (二)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廖于萱